

# 115年度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 計畫申請須知與會計編列原則說明



# 目錄

壹

申請說明

---

貳

會計編列原則

---

參

收件服務窗口

---

附

附件

---

臺中市政府為鼓勵本市中小型企業運用政府研發補助資源投入研發技術密集、高附加價值之技術研究及商業模式，達成產業創新轉型及永續發展目標。

## 計畫受理收件期間

自115年05月25日(一)上午9時起  
至115年06月26日(五)中午12時截止

採**紙本**收件，需送達並經計畫辦公室蓋印

「臺中市地方型SBIR計畫辦公室收件章」認定，逾期不受理。

# 一、申請說明-申請資格



## 申請條件

- **設籍(立)於臺中市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所稱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 申請原則

- **本計畫受理以本公司資格申請(不含分公司)**
- **同公司、同一負責人、同年度以申請1案為限**
- **廠商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臺中市所轄區域內**

# 一、申請說明-不得申請情況

1. **相同或類似**計畫創新研發內容已獲得其它政府相關計畫補助。
2.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有重大違約紀錄者。
3.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4.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6. 最近3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7. 申請企業或其負責人最近3年有金融犯罪(包括但不限於詐欺、侵占、內線交易、洗錢與賄賂等)事實經判決確定者。
8. 申請企業及其轉委託單位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公告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9. 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10. 公司狀態為解散、撤銷、停業或歇業。
11. 已連續2年(**113年度及114年度**)獲得本計畫之補助者。
12. 於**3年內**依本計畫執行規範規定有配合之義務，而不配合或未回覆執行成效追蹤、成果發表展示及其他宣導活動者。

**<若有上列情事經證實，本局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廠商應繳回本局已撥付之補助款，且停止該企業之補助申請5年。如因廠商未繳回或延遲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孳息等，概由業者全額負擔。

## 二、申請說明-補助類別

補助類別	說明	補助上限
個別申請 (限1家業者)	個別公司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100萬元
聯合申請 (限2家業者)	<p>(1)須有1家主導業者，結合1家其他業者共同申請，參與業者皆須符合申請資格。</p> <p>(2)申請案負責人不得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直係血親一親等之親屬關係。</p> <p>(3)聯合申請投件後，變更任一成員視同放棄。</p> <p>(4)聯合申請之業者須具有緊密連結之合作關係，並於核心技术間具有互補性。</p> <p>(5)應檢附參與業者之協議書，其內容包括：各參與開發業者協議之工作、經費劃分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說明</p> <p>(6)申請案通過後任一成員放棄補助資格視同計畫終止。</p>	200萬元 (每家上限為100萬元)

## 二、申請說明-補助加碼



為協助**受美國加徵關稅影響**之中小型企業研發轉型，在補助上限100萬元不變的原則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獲補助經費加碼10%。

- 1.客戶取消或展延訂單。
- 2.客戶要求吸收關稅費用。
- 3.貨品遭客戶退運。
- 4.其他具體受影響事實等。

申請單位須提出相關「佐證」文件，經審查委員會同意通過後，補助經費加碼10%。(補助上限為100萬元)

## 二、申請說明-補助類別

### 創新技術

屬產業技術相關之**創新研發**或**創新應用**，具有創新性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

### 創新服務

- 聚焦於對產業發展具示範效益的**核心知識服務之創造與應用**，包括知識的創造、流通及加值等，透過平台、系統或服務模式的創新建立，促進知識價值擴散。
- 從市場需求出發，結合科技整合與創新應用，**推動創新經營或新興服務模式**，發展具產業價值活動或科技含量、智慧價值的創意設計。

SBIR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以**研發成果的創新目的**為主要領域選擇

金屬  
機械

開發機械與零組件，導入智慧製造，提升產線效率與金屬機械自主研發能量。

民生  
化工

推動化工配方創新與再生材料應用，涵蓋食品、石化、紡織等民生產業。

光電  
資通

聚焦光電與資通訊技術創新，涵蓋AI、IoT、綠能光電與資安應用。

生技  
醫療

發展生技製藥與醫療設備技術，強化健康照護與精準醫療創新研發。

創新  
服務

結合科技與市場需求，開發具示範性之知識服務平台與創意數位內容。

## 二、申請說明-應備資料

檢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所有文件中統一使用同一式樣印鑑。

編號	項目
1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1份
2	計畫書1份
3	<b>隨身碟1個</b> (內含計畫文件及所有資格文件PDF電子1式；因須存檔查考，隨身碟原則不予退還)
4	附件1：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5	附件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 <b>*全部人依序簽同一張*</b>
6	附件3：切結書
7	附件4：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8	附件5：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切結書
9	附件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無則免繳)
10	附件七：聯合申請協議書範本(非屬聯合申請者免繳) <b>*可使用公司既有格式，惟內容應涵蓋各參與開發業者協議之工作分工、經費劃分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b>

## 二、申請說明-應備資料

檢附文件應以最新資料為原則  
如另註明「最近一個月」者，係指**提交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資料。

編號	項目
11	最近一次「公司變更/設立登記表」1份
12	工廠登記證1份(99年6月4日以後得以登記文件代替)， <b>經核准納管工廠應檢附證明文件</b> (無則免繳)
13	投保證明影本各1份 (1)最近一個月勞工保險局出具之「 <b>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b> 」。 <b>*參與計畫研發人員均須明確呈現*</b> (2) <b>勞保局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b> 。 *若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檢附 <b>就業保險</b> 證明文件。 <b>*就業保險之保險單位為公司*</b> *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已退休人員)，檢附 <b>職業災害保險投保</b> 證明文件。
14	(1) <b>財政部國稅局</b> 出具最近1個月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2) <b>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b> 出具最近1個月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b>*此為兩份不同的文件，請務必確認都有檢附*</b>
15	114年4月起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業者，請檢附客戶取消或展延訂單、客戶要求吸收關稅費用、貨品遭客戶退運或其他具體受影響事實等相關佐證資料。(無則免繳)

## 二、申請說明-應備資料

編號	項目
16	<b>編列顧問費</b> 應檢附聘任顧問合約書、與原任職單位無競業情形之個人切結書各1份(無則免繳) <b>*須為具專業能力之自然人，不得由法人(公司、機構或團體)擔任*</b>
17	<b>編列設備使用及維護費</b> 應檢附115年度財產目錄1份(無則免繳) <b>*未列入財產目錄之設備不得申請編列*</b>
18	<b>編列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b> 須檢附委外或技術合作/引進合約書、技術移轉合約、產學合作合約、草案或備忘錄1份(無者免繳)。 <b>*應留意合約期間、合約金額、委託項目是否符合計畫內容*</b>
19	申請計畫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b>*生技醫療領域申請者應留意計畫主題是否涉及脊椎動物實驗，研發技術應考量符合法規及程序*</b>
20	研發成果/獲得獎項/與本計畫相關專利證書1份(無則免繳)
21	其它(如：相關產品型錄或國外技轉公司背景資料等，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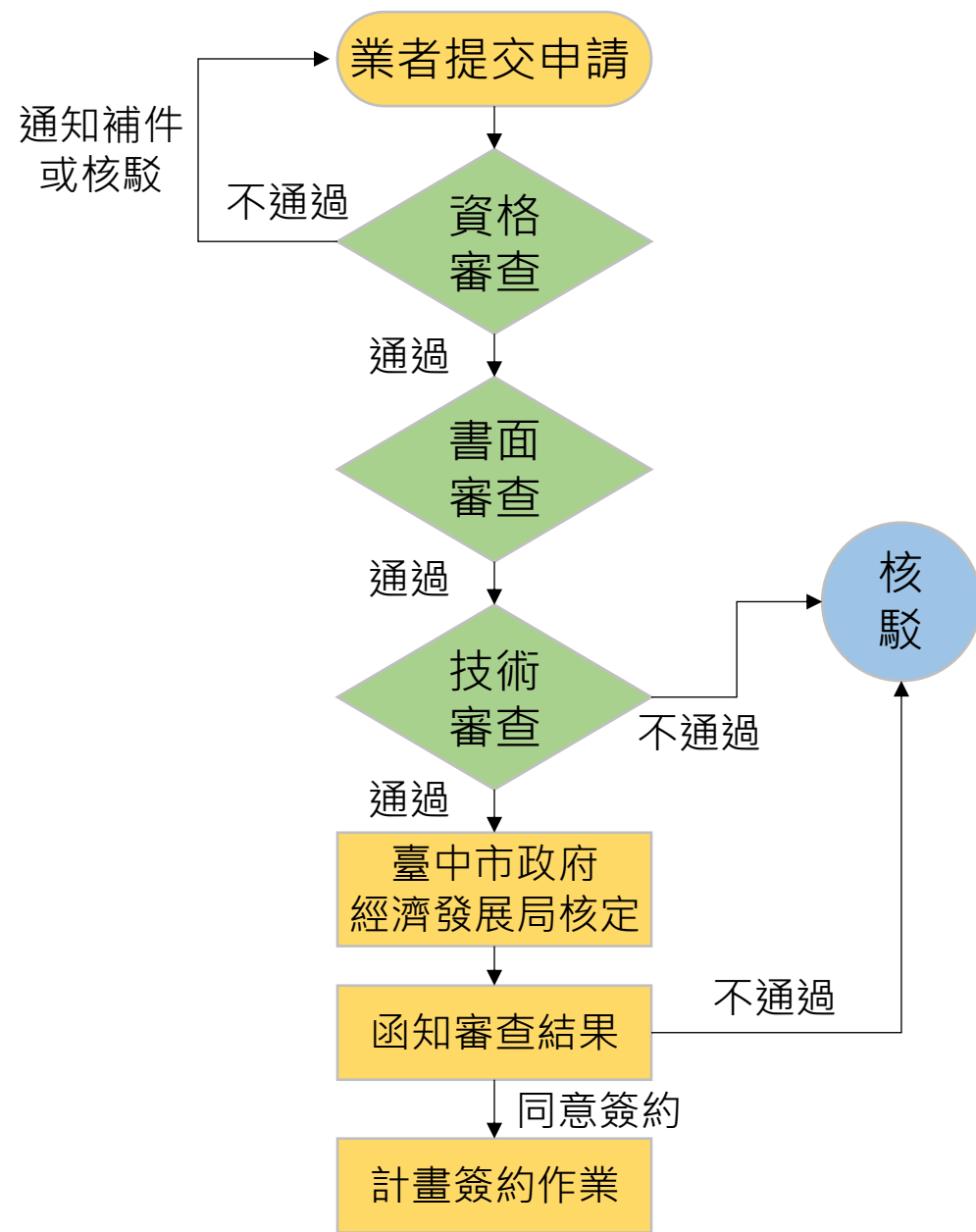
## 二、申請說明-加分項目

編號	項目
1	符合 <b>女性公司負責人</b> 者，請檢附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照片。
2	符合 <b>青年創業</b> 資格者(負責人年齡18歲以上,未滿46歲)，請檢附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照片。
3	符合 <b>新創事業</b> 資格者(公司成立於8年內；以107年9月1日後設立登記為認定標準)，請檢附 <b>申請設立登記</b> 之「公司設立登記表」1份
4	屬 <b>臺中市十大產業</b> ，包括半導體及晶片、光學光電及面板、機械及精密機械、自行車及電動車、風電及能源、航太、工具機及零組件、AI人工智慧、木工機械及手工具、無人機等產業證明文件1份。
5	經濟部中小企業社會創新組織登錄之事業證明文件1份
6	淨零碳排計畫特色表1份

以上應備資料及加分項目相關證明文件，應於計畫申請時一併提出；  
經通知補正者，應於計畫辦公室指定期限內完成補件，  
逾期末補齊應備資料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 二、申請說明-審查流程

1. **計畫審查分為資格審查、書面審查及技術審查三階段。**
2. 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結果，將由計畫辦公室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計畫主持人及計畫聯絡人，**請申請單位務必確保所留電子信箱正確且收信正常，並留意相關通知**，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3. **技術審查會議應由計畫主持人或計畫研發團隊成員進行簡報，與會人數最多3位(含計畫委外單位1人)，簡報時間10分鐘。**
  - (1)現場需檢驗證明文件（身分證與勞保名冊），顧問及委外單位不可代為簡報，違者視同放棄審查資格。
  - (2)請於會議前**30分鐘**前到達，計畫辦公室將唱名三次，逾時或缺席視同放棄，請廠商務必準時到達。
  - (3)簡報內容以回覆書面審查意見為首，且不得利用簡報更改計畫書內容，於此階段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



## 二、申請說明-審查重點

重點項目	比重	重點項目
創新性	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創意構想及技術/服務指標、規格功能及應用是否明確且量化。</li><li>• 技術/服務研發是否具創新性。</li><li>• 較國內外現有技術/服務是否具競爭優勢。</li></ul>
研發能力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研發團隊是否具備所需核心技術、專業能力及經驗。</li><li>• 智慧財產權或技術是否委外或引進，且是否具承接能力。</li><li>• 研發團隊是否已有專利或其他研發實績。</li></ul>
實施方法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執行步驟及方法是否明確可行。</li><li>• 研究發展之方法、策略與模式是否可行。</li><li>• 是否有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機制。</li><li>• 預期進度、計畫時程是否規劃合適。</li><li>• 預定查核點是否具體量化。</li><li>• 計畫經費編列是否合理。</li></ul>
預期效益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計畫產出對產業發展、知識或技術是否具有創新突破、產品附加價值提升、節能減碳或其它社會貢獻之效益。</li><li>• 計畫商業化策略、效益是否具體可行。</li><li>• 量化指標是否具有明確評估計算說明。</li></ul>

## 二、申請說明-審查重點

重點項目	比重	重點項目
加分項目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屬臺中市十大產業，包括半導體及晶片、光學光電及面板、機械及精密機械、自行車及電動車、風電及能源、航太、工具機及零組件、AI人工智慧、木工機械及手工具、無人機等產業。</li><li>• 鼓勵女性創業，負責人為女性者。</li><li>• 鼓勵青年創業，負責人年齡18歲以上未滿46歲者。</li><li>• 鼓勵新創事業，公司成立時間於8年內(以民國107年9月1日後設立登記為認定標準)。</li><li>• 屬經濟部中小企業社會創新組織登錄之事業。</li><li>• 符合「淨零碳排」計畫特色，須說明計畫與淨零碳排特色之關聯性。</li></ul> <p>(每項1分，加總5分為限。)</p>

為配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政策，落實中央與地方對接，針對五大信賴產業(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AI新十大建設(全民智慧生活圈、百工百業智慧應用)等範疇，納入本年度計畫重點補助對象，將視上述主軸申請件數，適度調整錄取比率。

# 三、會計編列原則-重要原則

## 重要原則

### ➤ 申請補助上限為100萬元

- 個別申請補助上限為100萬元整  
【EX】計畫總經費300萬，補助款最多為100萬；自籌款為200萬
- 聯合申請補助上限為200萬元整 (※每家上限分別為100萬元)

提醒：即使申請項目符合加碼補助10%之規定，總補助金額仍以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不得因加碼而超出上限金額。

### ➤ 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補助款<自籌款)

【EX】計畫總經費210萬，編列補助款為100萬；自籌款為110萬。

### ➤ 計畫通過後總期程不變，總經費不變!

※計畫期程為115年09月01日至116年05月31日(9個月)

【EX】計畫總經費300萬，通過補助款為80萬；自籌款為220萬。

# 三、會計編列原則-重要原則

- 計畫經費均為「未稅價」
- 請詳閱申請須知編列原則
- 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

範例-經費概算表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計畫經費分配			各科目佔 總經費比例
		政府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總經費	
1. 人事費	(1)研發人員	573	< 587	1,160	≤ 60%
	(2)顧問	0	< 0	0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122	128	250	≤ 25%
3.研發設備使用費		24	< 26	相加小於 10萬	
4.研發設備維護費		16	< 24		
5.技術引進及 委託研究費	(1)技術(或智慧財 產權)引進	0	< 0	0	≤ 50%
	(2)委託研究費	245	< 255	500	
6.專利申請費		0	< 0	0	
總計		980	1,020	2,000	100%
百分比(%)		49%	51%	100%	/

# 三、會計編列原則-重要原則

## 人事費

- 須為公司正職人員且於公司投保 (五人以下須有就業保險)
- 會計、業務等非研發人力不可列入

金額單位：千元

編號	姓名	職稱	平均薪資	人月數	人事費概算
一、研發人員					
1	A		40	9	360
2	B		40	9	360
3	待聘		40	6	240
二、顧問					
4	C	/	50	4	200
合計				1160千元	

- 不列入人事費編列上限60%之限制內
- 須經委員審查核准為限

- 最高編列上限為總經費\*60%
- 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為同一單位者，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

- 投入人月數應小於9個月：執行期間應以研發時數計算，若有請假情形（含特休、病假、事假等所有無實際出勤之假別）應扣除。

- 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30%  
 $\text{總研發人月數} 24 \text{人} * 30\% = 7.2 \text{個月}$   
➤ 待聘編列6個月

# 三、會計編列原則-重要原則

##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最高編列上限為總經費\*25%
- 編列品名須與供應商實際開立發票內容一致

➤ 數量不得使用「未明確單位」，如式、批、套

金額單位：千元

編號	品名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需求數量	全程費用概算 (A×B;不含稅;整數)
1	螺絲	批	50	3	150
2	T型扣環	個	100	1	100
3	C型鋼	個			
4	筆				
5	TBA-16584				
6	五金材料				
合 計					250千元

➤ 不包含模具、治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及雲端空間租賃費用

➤ 品名不得使用「型號、代號」

➤ 品名不得使用「通用性名稱」

# 三、會計編列原則-重要原則

## 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金額	購入日期 (年/月)	單套帳面價值A	套數 B	剩餘使用 年限	月使用費 AxB/(剩餘使用年限*12)	投入月數	使用費用估算 (不含稅)
一、已有設備									
1.射出機	20105555	1200	110.05.25	912	2	8	$912*2/(8*12)$	2	38
									38
二、新增設備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金額A		套數B	耐用 年數		月使用費 AxB/(耐用年數*12)	投入月數	使用費用估算 (不含稅)
1.封膜機	20105560	480		1			$480*1/(10*12)$	3	12
耐用年數請參考財政部國稅局所 公告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2
小計									12
合計									50

115年09月01日後購入為新購設備，  
投入月數依發票日期為起算。

- 不包含事務性設備
- 無殘值設備不能編列使用費
- 設備總數量與研發人數應相當。

- 須提供115年度會計師簽證或  
經國稅局報稅之財產目錄清冊。

### 三、會計編列原則-重要原則

#### 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 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

金額單位：千元

編號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購入時間 (年、月、日)	單套原購置 金額	套數	維護費用估算 (不含稅)
1	車銑複合機	20200525	2020.6.02	960	2	40 (2套*5千/月*使用4個月)
2						
3						

➤ 使用研發設備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所列示之財產編號，且使用期間研發設備不得有出租、處分、出售之情事。

- 新增、購置1年內或保固期間之設備不得編列維護費
- 若屬廠商自行維修，應請提供**內部成本紀錄**，並提供維修零件之**外來憑證**進行報核。
-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整。**

### 三、會計編列原則-重要原則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 最高編列上限為總經費\*50%
- 本案為「研究」計畫，須與本計畫相關之委託研究費用且經委員審查核准後始可列入。
- 計畫付款憑證單據日期需在計畫執行期間內，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116年06月30日前)完成付款
- 委託單位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依經濟部公告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	委託內容	合作對象 (請寫全名)	合作金額 (不含稅)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引進		王大明	
		技術引進提供者得為個人或公司	
委託研究費	熱流分析	XXX股份有限公司	500
		委託研究費不得為個人 若是產學合作請寫學校/系所名稱(非教授姓名)	
合計	/	/	500

- 編列品名須與委託單位實際開立發票內容一致。

# 三、會計編列原則-重要原則

## 專利申請費

金額單位：千元

國內專利		
擬申請專利之研發成果名稱		金額 (不含稅)
小 計		
國外專利		
擬申請專利之研發成果名稱	申請國家	金額 (不含稅)
小 計		
合 計		

- 核發專利申請費應提出相關專利申請文件，經技術審查委員審閱認可該專利確為計畫研發成果所產出之專利申請案。
- 應於計畫書內述明擬申請之專利申請案件件數、專利類型，並提供專利之申請人、申請專利之國別等背景資料，以為預算審查依據。
- **國內專利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國外專利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同一專利名稱視為1案)。**
- **費用單據日期應在計畫核定之起迄期間內。**

## 四、收件服務窗口

服務專線 | 04-2358-4951 (臨櫃諮詢，採預約制)

收件地址 |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20樓之2  
(中港澄清醫院對面)

受理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00、13:30至17:30)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現在位置 > 首頁 > 業務專區 > 產業發展業務 > 青年事務 > 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The main heading is 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Below it is a table with two columns: '歷年成果專刊' and '113年度'. The '115年度'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歷年成果專刊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計畫文件下載

申請文件下載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 | 局網連結

經發局網頁路徑：[首頁](#) > [業務專區](#) > [產業發展業務](#) > [青年事務](#)  
> [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 [115年度](#)

# 附件、申請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項目	問題說明	備註
申請領域錯誤		計畫內容只說明平台開發技術，卻申請創新服務領域？	若申請創新服務，提案內容應包含創新商業模式及市場試推廣 <b>惟本計畫範疇為「研發」計畫，行銷費用非計畫補助之範圍。</b>
應備資料欠缺	無違章欠稅證明	國稅局與地方稅務局 <b>只提供其中一份</b>	此為兩份不同的文件
	勞保證明文件	公司人數低於5人 <b>沒有投保於公司，只投保於工會</b>	應投保就業保險 <b>**就業保險1人也可以投保，投保單位為「公司」</b>
	工廠登記證明	提供 <b>非申請公司名稱</b> 工廠證明	沒有工廠就不用檢附！ 申請表也不用填寫，請確認公司生產合法性問題

# 附件、申請常見問題

問題	項目	說明	備註
應備資料欠缺	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	編列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卻無檢附相關文件，無法判斷設備是否為公司所有且有登錄	
	加分項目	<b>勾選加分項目卻無檢附任何佐證文件與說明</b>	
編列經費不符合計畫申請規範	補助款	補助款大於自籌款。	<b>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b>
	各科目補助款比率	<b>編列各科目補助款比率不同。</b> 例如人事費補助款佔總人事費40%；消耗性器材費用補助款佔總消耗性器材費用20%，委託費佔0%(自籌)	各科目編列補助款佔比應與補助款佔總經費比率相同!